

乐府办发〔2026〕2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文有删减）

#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6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加快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作用，为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结合我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立法权限，经公开征集、统筹协调，制定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一、2026 年立法项目

（一）配合制定《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夹江县人民政府

（二）配合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立法工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完成时限：2026 年 10 月前

##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严格落实立法程序规定，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求意见。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细流程管理，严格时限要求，抓实立法调研、意见征集、专家论证等工作。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加强与起草单位沟通对接，从严把好立法审查关，有序推动立法任务高质高效完成。